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博元

選任辯護人 顏寧律師

房佑璟律師

被 告 PATTAYATHORN ANANDA (泰國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被 告 SAWANGSRI GUS (泰國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偵字第43521號、113年度偵字第43522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博元、PATTAYATHORN ANANDA、SAWANGSRI GUS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但均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01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02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  
03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  
04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  
05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  
06 項亦分別明定。

07 二、經查：

08 (一)被告謝博元、PATTAYATHORN ANANDA、SAWANGSRI GUS因違反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謝博元否認全  
10 部犯行，PATTAYATHORN ANANDA、SAWANGSRI GUS二人則坦承  
11 全部犯行，然有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3  
12 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  
13 罪，罪嫌重大。又被告3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14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5 罪，考量一般人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且被告PATTAY  
16 ATHORN ANANDA、SAWANGSRI GUS二人為外國人，在我國均無  
17 固定住所，故堪認被告3人在客觀上均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  
18 亡之虞；況本案尚有共犯「MINT」未到案，且謝博元始終否  
19 認犯行，於審理中有使謝博元對PATTAYATHORN ANANDA、SAW  
20 ANGRI GUS二人行交互詰問之可能，故被告3人均有勾串共  
21 犯之虞，考量比例原則後，認有羈押之必要，乃於民國113  
22 年10月23日起羈押被告3人各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嗣  
23 於113年1月23日裁定延長羈押1次在案。

24 (二)茲羈押期間復將屆滿，經本院再次於審理程序訊問被告3人  
25 後，被告3人答辯意旨均同前次審理中所述，然依卷附事證  
26 仍足認被告3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  
27 第二級毒品罪，罪嫌重大。又本件被告PATTAYATHORN ANAND  
28 A、SAWANGSRI GUS二人為外國人，在我國均無固定住所，且  
29 被告3人均因涉犯重罪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之情  
30 事，與前次移審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情形仍無任  
31 何改變。另本件雖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然因被告3人

01 及檢察官均可能上訴，全案尚未確定，為利後續審判及執行  
02 之進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經權衡  
03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3  
04 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  
05 斷，認被告3人仍有羈押之必要，且均無從以具保、責付或  
06 限制住居等其他手段可替代羈押，爰裁定被告3人均應自114  
07 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

08 (三)另因本件已經辯論終結，已無繼續對被告3人禁止接見通信  
09 之必要，故自即日起解除被告3人之禁止接見通信。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14 法 官 高健祐

15 法 官 林述亨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鄭羽恩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